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7 章 論上帝與人所立的約第一講

前言：神與人之間的關係 – 聖約關係

一、聖約的必要性

上帝與受造者之間的差距大到一個地步，雖然有理性的人都當以上帝為他的創造主而順服祂，但是他們絕不能從上帝得著什麼作為他們的祝福與獎賞，除非上帝自願開恩降卑；上帝也確實願意這樣做，而祂降卑的方式是立約(a)。

1. 造物者與被造物之間有一個無法跨越的差距
2. 在差距如此大的情形下，按照常理判斷，人唯有順服造物主一途
3. 上帝立約的行動是祂主動採取祝福與獎賞人，也是祂自願降卑的行動

二、上帝第一個與人立的約是行為(生命)之約 (b)，上帝在這約應許賜給亞當，並且在他裡面將這生命給他的後裔 (c)，條件是人要完全順服上帝 (d)。

1. 上帝與人立的第一個聖約稱為行為 (生命) 之約
2. 上帝在此約應許生命，條件為完全的順服

三、人墮落後，因此自己無法藉這約得生命，主就樂意立第二個約 (e)，這約通稱為『恩典之約』。上帝在這約將生命與救恩藉耶穌基督白白賜給罪人；這約的要求是：罪人必須信耶穌基督，才能得救 (f)；這約的應許是：上帝將聖靈賜給一切預定得生命的人，使他們願意相信，也能夠相信 (g)。

1. 人墮落後，人無法靠自己藉著行為之約得生命
2. 上帝樂意立「第二個」約 (稱為「恩典之約」) 使人藉耶穌基督白白得生命與救恩
3. 恩典之約的條件：罪人必須「信」耶穌基督才能得救；恩典之約的應許：上帝將聖靈賜給一切預定得生命的人，使人願意、也能夠相信

四、《聖經》常常用「遺(囑)命」(Testament) 稱這『恩典之約』，取「耶穌基督受死之前立遺命」之意，也取「耶穌藉這遺命，將永遠的產業及其所屬的一切，遺留給承受這約的人」之意 (h)。

五、這個約在律法時期與福音時期有不同的執行方式 (i)。在律法時期，恩典之約是藉著應許、預言、獻祭、割禮、逾越節的羔羊，以及傳給猶太人的其他預表禮儀執行，這些都是預表那要來的基督 (k)；在當時，這些預表藉著聖靈的運行，足夠有效教導選民，使選民對所應許的彌賽亞 (基督耶穌) 有信心，知道藉著祂 (l)，才能得著完全的赦罪，與永遠的救恩。這約稱為舊約 (m)。

1. 恩典之約在律法時期與福音時期有不同的執行方式
2. 在律法時期，恩典是藉著應許、預言、獻祭、割禮、逾越節的羔羊，以及傳給猶太人的其他預表禮儀執行，其目的在於預表要來的基督
3. 透過聖靈，這些預表有效地教導選民相信，他們只能透過彌賽亞得到永遠的救恩

六、在福音時期，這一切所預表的基督顯現了(n)，執行這約的條例乃是(1) 傳講神的話、(2) 施行洗禮、(3) 施行聖餐(o)；這些條例雖然數目比較少，實施方式比較簡單，外在的榮耀比較少，但是這些條例對萬國選民（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）(q)，以更完整、更多證據、更有屬靈果效的方式 (p)，表明這約的意義 (q)；這約稱為新約 (r)。這樣看來，這並不是兩個本質上不同的恩典之約，而是一個相同的約，但執行的方式不同 (s)。

1. 基督是一切舊約預表的實體
2. 福音時期約的執行條例：(1) 傳講神的話 (哥林多前書 1:21)、(2) 施行洗禮 (馬太福音 28:19-20)、(3) 施行聖餐 (哥林多前書 11:23-25)
3. 因著實體的啟示，福音時期的執行條例更簡便但更完整、更多證據 (更明確)、更具屬靈果效，且適用猶太人與外邦人
4. 舊約與新約本質上是同一種約

問題：

- 一、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是以什麼形式維繫的
- 二、為什麼被造物即使在未犯罪的狀態下，絕對無法從上帝獲得祝福與賞賜？
- 三、上帝與人立的第一個約的名稱為何？其內含為何？
- 四、第一個約的應許是什麼？條件是什麼？
- 五、人墮落後，上帝與人立的第二個約是什麼？其內含為何？
- 六、第二個約的應許為何？條件為何？
- 七、希伯來書 9:16-17 將 *diatheke* 翻成遺命，這是好翻譯嗎？
- 八、恩典之約在律法時期又被稱為什麼？在此時期，恩典之約執行的方式是什麼？
- 九、恩典之約在福音時期又被稱為什麼？在此時期，恩典之約執行的方式是什麼？
- 十、恩典之約在兩種時期，其本質上有何相同之處？